

店长被拖欠1.4万元工资

催讨多次遭拒,代管人称没有劳动关系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海阳市民由先生反映,他在海阳腾宜超市美食城内的“老街烤骨头”打工时,遭遇恶意拖欠2个多月工资共1.4万元。虽催讨多次,店方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诿扯皮,至今未支付。

去年6月,由先生到海阳腾宜超市美食城内的“老街烤骨头”打工,并担任店长一职,双方约定了明确的薪资标准。在职期间,由先生恪尽职守,圆满完成了店方交付的各项任务。同年9月下旬,由先生去领当月5800元工资时被告知由腾宜超市代为支付,这才知道“老街烤骨头”的老板李某不再负责店内经营业务了,而由海阳腾宜超市负责人蔚某代管。由先生说,他留下来一直干到今年3月中旬辞职。

由先生辞职后,索要去年9月和今年2月、3月(部分)的工资共约1.4万元,均遭到蔚某拒绝。

6月3日,记者电话采访了海阳腾宜超市负责人蔚某。“我多次向当地劳动监察等部门回复,由先生与我的超市没有劳动关系,不存在欠工人工资一说。”蔚某称不接受电话采访,要求记者当面采访。

6月4日,记者来到海阳市海政路附近的海阳腾宜超市内,看到“老街烤骨头”的招牌还在,但已关门歇业。记者联系蔚某,她说在外出差,可以接受电话采访。电话中,蔚某的说法与3日的内容一致。

由先生出示了他与蔚某微信聊天内容,有关于工资支付、工资表、银行流水等信息,以此来证明蔚某在说谎。还未等记者印证,蔚某称有事便挂了电话。

带着蔚某所负责的超市支付由先生2025年10月到2026年1月的工资银行流水、工商企业登记资料,以及由先生和蔚某平时的微信聊天记录等信息,记者来到海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由先生所反映的海

阳腾宜超市“老街烤骨头”主体已经注销,对于这起劳资纠纷海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没法裁决,只能建议当事人通过诉讼途径维权。

北京德恒烟台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孙昌通律师表示,由先生到海阳腾宜超市美食城内的“老街烤骨头”工作,双方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海阳腾宜超市作为用工主体应当与由先生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在其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由先生有权要求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加班费、带薪年假工资补贴、高温补贴、劳动报酬等仲裁请求,并到劳动监察部门反映问题;该经营者如果存在恶意注销的情况,由先生可以到法院继续向经营者主张上述权利。

孙律师建议,先到相关部门固定用工主体以及经营者的信息,以明确被告。


家政服务机构为员工购买意外险可申领补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日前,市民王女士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咨询,她是一名家政服务业机构的负责人,想了解家政从业者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记者了解到,为了鼓励家政服务业企业为从业者积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更好地保护相关从业者的利益,我市出台了相关的补贴政策。正式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含公司、社会组织等)为通过本机构就业的16岁至60周岁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缴纳保费标准不足100元的,据实全额补贴。保费补贴每人每年仅享受一次,

保费由从业人员本人支付的不予补贴。家政服务机构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后可以申请补贴。通过线上(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线下渠道向注册地址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公共就业

人才服务机构对从业人员就业状态进行核验。需要准备的经办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中介)协议、保险费收费发票的复印件和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办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今天接听12345热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高少帅)6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烟台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宏将接听12345热线电话。

受理范围为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内且属于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各类诉求,包括工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业企

业技术改造、工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与数字化转型、化工行业发展、汽车行业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装备行业发展、黄金行业发展、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情况等方面的咨询、求助、意见和建议。

受理方式是接听热线电话渠道的市民诉求,不接待来访人员。超出受理范

围的来电,由12345热线工作人员按常规程序处理。



12345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便民服务热线

医保对参保人住院天数和费用有限制吗?

咨询:居民医疗保险缴纳标准中提到,各类学校在校生为200元,其他未成年居民为400元。各类在校学生包含幼儿园学生吗?

答复:各类在校学生是指驻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和研究生及中小學生。由于幼儿园学生属于学龄前儿童,所以各类在校学生不包含幼儿园学生。

咨询:透析患者住院期间所在的医院无法透析,在外院的透析费用是否可以报销?

答复:可以报销。根据我市医保政策规定,透析患者因住院期间所在的定点医院医疗技术或设备条件限制,无法满足透析治疗需求的,经所在医院医保部门备案登记后,在其他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透析费用,可合并到本次住院费用中一并报销。

咨询:我丈夫发生意外伤害住院,医保能报销吗?需要什么材料?

答复:意外伤害需排除第三方责任、工伤等情形后,方可由医保按规定支付。一般情况,由医生记录受伤经过,填写《意外伤害情况说明表》并签字,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院直接结算;交通事故,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责任划分文书,医保支付超过第三方责任部分的费用;工作中受伤,需提供《工伤保险不予认定书》,如果确认为工伤,由工伤保险支付,医保不予支付;其他情形,如涉及第三方责任,需提供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

不支付情形:因吸毒、打架斗殴、醉酒驾驶、境外就医等导致的意外伤害,医保不予支付。

咨询:我患有高血压,是居民医保,平时开药能报销吗?

答复:能。如果你参加的是居民医保,且患有高血压,确实可以享受专门的“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药费,不设起付标准,直接按75%比例报销,单病种最高年度限额600元,同时患高血压和糖尿病最高年度限额1000元。

咨询:住院期间是否可以报销门诊费用?

答复:以下情况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费用可以合并到住院费用中一起报销:

(1)住院期间需要使用符合政策规定的国谈药品的(双通道管理药品)。

(2)因医疗机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及设备条件限制无法满足患者诊疗需求的,经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备案后外出就医的。

咨询:医保对参保人的住院天数和费用有限制吗?

答复:患者的住院天数和住院费用,应由医疗机构根据患者的病情作出医学判断。医疗机构以“病人住院时间长”“住院15天必须出院”“住院费用超标”等理由要求病人出院的做法是不合理的,我市医保政策对住院天数和费用没有相关限制。

咨询:我想给老人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有什么条件?怎么申请?

答复:烟台市参保职工和退休人员,因疾病、年老、伤残等原因导致生活不能自理,持续或预期达6个月(含)以上,病情基本稳定、需长期护理的,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后,可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可通过现场(选定定点医护机构提交材料)或线上(支付宝“山东长护险”小程序、烟台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办理,需提供身份证、住院病历或门诊就诊记录等证明材料。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